

采购合同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濮阳市四季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襄财招标采购-2024-36 的 襄城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小计（元）	备注
加厚高强度地膜	纯白加厚地膜	216.00	13000.00	2808000.00	具体规格以甲方需求为准
	黑白双色加厚地膜	100.00	13600.00	1360000.00	
全生物降解地膜	全生物降解地膜	20.00	27950.00	559000.00	
合计：4727000.00 元（肆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 1、加厚高强度地膜符合国标 GB 13735-2017 中 I 类地膜标准要求；全生物降解地膜符合国家地膜标准 GB35795-2017 要求。
- 2、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4727000.00 元（肆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合同款项结算方式：乙方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立即通知甲方验收并组织卸货，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边妥为保管，一

边及时现场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及时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甲乙双方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濮阳市四季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襄城县中心东路 379 号 住所：濮阳市王助乡菜市场西 100 米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9393283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支行

账号：

账号：16459101040005953

签订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

签订日期： 年 11 月 15 日